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

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

（1999年12月2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附件三中增加下列全国性法律：

　　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》；

　　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》。

　　以上全国性法律，自1999年12月20日起由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布或立法实施。